

证券代码：002155

证券简称：湖南黄金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-55

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2012年12月17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鑫矿矿业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“股权+债权”方式向湖南鑫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矿矿业”）投资人民币1亿元，其中：增资金额为1,206.69万元，增资完成后，公司持有鑫矿矿业10%股权；剩余的8,793.31万元作为公司对鑫矿矿业附转股条件的借款。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2月18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对外投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2-46）。

公司持有鑫矿矿业10%股权，鑫矿矿业的其他股东与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二、对外投资进展情况

为有效控制投资风险，公司本次投资采取分阶段逐步推进方式，根据资源验证勘探相关工作情况分期支付资金。2013年1月14日，公司完成对鑫矿矿业1,206.69万元的增资。为了确保鑫矿矿业地质探矿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公司根据签订的《借款合同》于2014年1月27日向鑫矿矿业提供附转股条件的借款600万元，债权转为股权的期限为自《借款合同》生效之日起两年。

依据目前地质资源验证勘探结果，鑫矿矿业矿山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（122b+333+332_低+333_低）钨矿石量992万吨，WO₃金属量26,755吨。经公司研

究，鑫矿矿业钨金属资源储量未达预期，不适合公司大规模开采，不具备债权转股权的条件。今后，公司将不再向鑫矿矿业提供任何借款。

截至本次披露日，公司未向鑫矿矿业提供除上述附转股条件的 600 万元以外的任何借款。公司将积极督促鑫矿矿业偿还 600 万元借款，并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！

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6 月 15 日